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67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41033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」第6條及  
第9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4年10月30日府授法二字第1143040211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141212

